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19號

原　　告　靖旺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楊德川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羅閎逸律師
複代理人　林吟蘋律師
　　陳瑞斌律師
被　　告　楊淑芬
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靖旺有限公司新臺幣玖佰伍拾貳萬貳仟伍佰陸拾捌元，給付原告楊德川新臺幣柒拾玖萬柒仟伍佰玖拾玖元，及均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靖旺有限公司、楊德川各以新臺幣參佰壹拾柒萬伍仟元、貳拾陸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玖佰伍拾貳萬貳仟伍佰陸拾捌元、柒拾玖萬柒仟伍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靖旺有限公司、楊德川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楊德川與被告為姊弟關係，共同設立原告靖旺有限公司（下稱原告公司），出資額各50% ，由原告楊德川擔任總經理，統籌一切營運策略及招攬業務，被告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保管公司大小章及相關帳冊。原告楊德川與被告之父親即原告公司前實際負責人楊啟東於民國105 年11月7 日過世，原告楊德川於彙整原告公司財務過程中，發現原告公司資金流向異常，乃要求被告提出說明，並暫將原

告公司之負責人小章返還原告，經溝通未果，原告楊德川遂於105年11月22日前往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下稱彰化銀行、第一銀行、二信合作社）變更公司原先留存之印鑑，詎被告竟於105年11月22日當日原告前往變更印鑑前，未經原告公司股東會決議，於同日將原告公司存於彰化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分別提領新臺幣（下同）200萬元、750萬元至被告帳戶。又原告楊德川將其所有之臺中市○區○○○路○○○ ○○○○ 號○○區○○路○○○ 巷10、12號建物（下稱本案建物）出租予訴外人水和塑膠加工廠（下稱水和加工廠），惟被告於原告變更印鑑章，並告知不得再挪用原告公司大小章後，被告竟仍於105年12月1日執原告變更前之印鑑章，對水和加工廠負責人羅炎欽謊稱其已得原告楊德川之授權，欲代原告楊德川收取水和加工廠支付租金及地價稅所開立之支票3張（均為第一銀行太平分行支票，票號分別為：JA0000000、JA0000000、JA0000000，發票日為105年12月10日、106年6月10日、105年12月10日，面額分別為39萬6000元、39萬6000元、5599元，下合稱系爭支票），致羅炎欽陷於錯誤，因而交付系爭支票予被告，被告並自斯時將系爭支票及款項據為己有。

（二）被告上開所為，均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公司及原告楊德川權利之侵權行為，應對原告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被告為原告公司處理會計財務工作，理應負擔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竟逾越權限盜領原告公司存款950萬元，該950萬元自105年11月22日遭被告盜領時起至起訴時之存款利息為2萬2568元；被告雖於104年間曾受原告楊德川之委託向羅炎欽收取租金，惟原告楊德川並未委託被告收取105年度之租金，被告領取105年度租金之行為已逾越原告楊德川授權範圍，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529條、第544條、第213條第1、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靖旺公司952萬2568元，及自起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楊德川79萬75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公司是楊啟東於91年出資設立，原告楊德川與被告股份各半，公司之決策經營都由楊啟東處理，原告楊德川僅為掛名董事，公司會計財務都是被告負責，存摺印章也都是被告保管，原告公司之銀行帳戶有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及二信合作社3 個，每個銀行都有原告公司之甲存、乙存帳戶及原告楊德川個人帳戶，均歸公司使用，原告楊德川個人帳戶的錢就是原告公司的錢。楊啟東生前置產後，先後分別贈與原告楊德川、被告，所贈與不動產之價金付款、貸款繳息、稅賦都由原告公司支付繳納，因原告楊德川及被告名下的不動產全由楊啟東贈與而來，故該等不動產如涉及出租、使用、收益、或原告公司需資金周轉時，都由楊啟東安排，並無所謂原告公司借名登記不動產在被告名下之事。本案建物是由楊啟東帶被告一同出面處理出租予羅炎欽經營廠房之用，每期租金都由被告收取，收取之後即存入原告楊德川提供公司使用之個人帳戶，再轉至原告公司帳戶。

（二）原告公司前遭優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優鋼公司）持本院100 年9 月20日核發之100 年度司裁全字第1928號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為避免財產遭查封，原告公司遂以原告楊德川名下臺中市○區○○○路○○○ 號房屋設定擔保，向彰化銀行貸得2000萬元，旋於100 年9 月6 日具狀檢附提存書為優鋼公司提供反擔保聲請撤銷假扣押。嗣被告於102 年8 月間，依父親楊啟東之指示，出售被告名下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8、19建號建物訴外人林文慶，將所得價金其中的2003萬4000元於102 年

8月28日匯至原告公司彰化銀行帳戶，以償還原告公司先前向銀行借貸之2000萬元債務，節省銀行的高額利息；又因原告楊德川向被告借錢買股票，故於102年8月20日另將所得價金其中的500萬元匯至原告楊德川設於元大銀行文心分行帳戶。父親、被告與原告楊德川已約定等將來2000萬元反擔保金回到公司後，被告可直接取回，至原告楊德川積欠之500萬元債務則未約定何時還款。

（三）嗣本院於105年間以105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28號裁定撤銷本院100年度司裁全字第1928號假扣押裁定，並將2000萬元擔保金發還原告公司，當時被告因考量公司營運需要，且楊啟東亦稱如要取回，要先留一半金錢讓原告公司周轉，被告遂將該2000萬元分別匯款1050萬元、950萬元至原告楊德川提供給公司使用的2個私人銀行帳戶，以培養公司或負責人在銀行的信用，其後楊啟東並向被告表示何時想取回一半款項就取回。詎楊啟東於105年11月7日過世後，原告楊德川即以董事長之姿獨佔公司，欲將屬於被告但存於原告公司帳戶的錢據為己有，並提起本件訴訟，被告乃依先前取回一半金額之協議，自原告公司取回950萬元加上79萬7599元租金支票，用以抵償原告公司應清償被告之部分債務，並非侵權行為，亦未違背民法第529條、第544條規定。另就79萬7599元租金部分，被告亦可以對原告楊德川享有之500萬元借款債權為抵銷。原告以被告名下之不動產為原告公司所借名登記為由，欲免除被告幫原告公司償還之2000多萬元借款債務，於法無據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原告楊德川與被告為姊弟，其2人持有原告公司股份各半，原告楊德川擔任原告公司之負責人，被告負責原告公司之會計業務，並保管公司大小章。原告楊德川於105年11月22日前往彰化銀行、第一銀行及二信合作社變更原告公司原先留存之印鑑，被告於原告楊德川變更印鑑前，即於同

日登入原告公司之彰化銀行網路銀行，轉出200 萬元至被告彰化銀行帳戶，並於同日至彰化銀行南臺中分行提領750 萬元存至被告彰化銀行帳戶。又水和加工廠向原告楊德川承租本案建物，於104 年11月21日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租賃期間自104 年12月10日起至107 年12月9 日止，租金每月6 萬6000元，地價稅由承租人負擔，原告楊德川曾授權被告持其印章，向水和加工廠負責人羅炎欽收取本案建物之租金，被告收訖租金後會在收據上用印，表示已收到租金及地價稅，被告於105 年12月1 日持原告楊德川之印章向訴外人即羅炎欽之子羅年通收取本案建物之租金及地價稅，羅年通交付系爭支票予被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原告公司基本資料、原告公司彰化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房屋租賃契約書、系爭支票為證（見本院卷第7 至1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屬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原告公司股東會決議，於105 年11月22日分別提領原告公司存於彰化銀行帳戶內之款項200 萬元、750 萬元，存入被告彰化銀行帳戶內，及被告未經原告楊德川授權，向水和加工廠收取系爭支票計79萬7599元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惟辯稱：被告自原告公司提領之950 萬元及向水和加工廠收取之79萬7599元，係用以抵償原告公司積欠被告之部分債務，另79萬7599元亦用以抵償原告楊德川積欠被告之500 萬元借款債務，並非侵權行為等語，並提出二信合作社102 年8 月28日電腦匯款申請書影本1 紙、被告與原告楊德川之不動產明細資料表、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23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39 至182 頁）。依上開匯款申請書可認被告曾於102 年8 月28日匯款2003萬4000元至原告公司彰化銀行帳戶內，及於102 年8 月20日匯款500 萬元至原告楊德川設於元大銀行文心分行帳戶，惟款項交付之原因多端，實難以匯款之事實即認定雙方間存在借貸關係，而被告就該2003萬4000元、500 萬元分

別為原告公司、原告楊德川向其借款乙情，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其所辯上開2003萬4000元、500萬元為借款，難認有據。

（二）再者，依被告提出之被告與原告楊德川之不動產明細資料表、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23份可知，被告與原告楊德川名下分別登記有各該不動產（見本院卷第140頁），原告主張被告於102年8月15日出售被告名下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8、19建建物（門牌號碼為臺中市○○區○○路0段00號、12號）予林文慶，所出售予林文慶之前開不動產，係原告公司投資購買建造而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原告公司方為實際所有權人等情，此核與本院另案106年度訴字第1742號返還所有物等事件民事判決（下稱另案判決）認定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上同段2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為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係原告公司出資興建，借用被告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仍由原告公司管理、使用，原告公司方為上開20建號建物之所有權人之情相符，有該另案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9至92頁），而證人徐嘉慶於另案證稱：我第一次幫楊啟東蓋了6棟房子，門牌號碼就是臺中市○○區○○路0段000000000000000號，這6棟房子興建過程都是楊啟東跟我接洽，我用公司名義承包，再向楊啟東請款，因為楊啟東有票據法的問題，所以13號房屋不能登記在他名下，所以用被告名字登記，這些事是楊啟東跟我講的，在還沒蓋房子之前講的等語（見本院卷第90頁反面），參以被告提出之不動產明細資料表，本件被告所出售予林文慶之上開不動產，與另案判決之不動產，均係同時於101年3月1日完成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堪認原告主張被告所出售予林文慶之前開不動產，係原告公司投資購買建造而登記於被告名下，應屬可採。故被告將所售得之價金中匯款2003萬4000元、500萬元至原告公司、原告楊德川帳戶，即難認係借予原告公

司、原告楊德川之款項。

（三）又被告於其所涉侵占案件偵查中自承：伊父親105年11月7日過世後，原告楊德川曾告知伊，歸還伊所保管的原告公司大小章，伊說想一想，後來他就來拿走伊先前保管的公司大小章，伊有在105年12月1日拿原告楊德川的印章向羅炎欽領取系爭支票，後來這些錢兌現到伊個人帳戶，因為楊德川之前向伊借的錢沒有全部清償，楊德川說用錢抵償等語（見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3146號卷第69至70頁），顯見原告主張其曾告知被告不得再挪用原告公司大小章後，被告仍持原告楊德川之印章，向水和加工廠負責人羅炎欽收取系爭支票乙節，堪以採信。則原告楊德川既已告知被告不得再持其印章，被告自無權持之向羅炎欽收取系爭支票。

（四）基上，被告既未舉證證明其對原告公司及原告楊德川分別有2003萬4000元、500萬元之債權存在，則被告自原告公司提領950萬元，及未經原告楊德川授權而收取租金79萬7599元，自屬不法侵害原告公司及原告楊德川之財產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楊德川請求被告給付所領取之租金79萬7599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又原告公司之950萬元存款，依原告提出之彰化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利率年息0.23%計算（見本院卷第20、21頁），自被告105年11月22日提領時起至106年12月6日起訴時止之存款利息為2萬2748元（計算式：9,500,000 × 0.23% × 380/365 ＝22,74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此為原告公司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依民法第216條第2項規定，被告應給付原告公司952萬2748元（即本金9,500,000 ＋存款利息22,748），原告公司於此範圍內請求被告給付952萬2568元，為有理由，亦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公司952萬2568元、給付原告楊德川79萬7599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月10日起，按週年利

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許家豪